

國立嘉義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8年1月20日97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3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4月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7637號函核定

99年3月8日98學年度第1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9年4月1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59865號函核定

105年3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4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44293號函核定

106年3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52110號函核定

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69155號函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第2項暨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得修習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
- 三、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須經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所有學生應依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學生申請教育學程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大學部學生請檢附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需有本校之證明)，研究所以上新生檢附入學考試成績單影本。
 - (三)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初審：
 - 1、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6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 2、研究所以上學生，前一學期或大學操行平均80分以上。
 - 3、甄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學生應為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之學生。
 - (二)複審：

1、符合初審之學生應於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測驗時間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面試委員作為參考。

2、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複審成績計算方式：

(1)筆試成績(占40分):筆試科目包括國語文能力測驗與教育常識。

(2)面試成績(占60分):面試內容包括學生教育知能與修習意願專業能力等進行表達能力的面試。性向測驗及個人簡歷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分數計算。

(三)甄選名額:依據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為限，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中等教育學程分成一般名額與各學科規劃名額二類。

2、每一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各規劃數名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總成績較優異之學生，惟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錄取規劃名額不足，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名額移做一般名額之用。

3、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六、如目前正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某一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者，經此次甄選錄取另一類教育學程，應於辦理報到時切結放棄其中一類教育學程。

七、甄選教育學程經錄取公告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依序再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錄取該屆甄選辦理完成後第一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一週內結束(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定)。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